证券代码:002412 证券简称:汉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5-027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 会议召开时间
-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1月13日(星期四)14:30
-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13日9:15-9:25 9:30-11:30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 13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 2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 3.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益阳市赫山区银城大道2688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2025年10月2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 5.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兼总裁刘正清先生
- 6.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 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10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21,226,
- 92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3.9640%。其中:
-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19,
- 146,18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3.5505%。
-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00人,代表有表决权
- 的股份数为2,080,7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4135%。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对本
- 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 1.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 2.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 本议案采用逐项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修订版。具体如下: 2.01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表决结果加下:
-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 2.02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 反对 股数(股) 比例(%

2/3以上通过。	

2.04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平以案为股	东大会特别决议争坝,该议案	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	听 符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3以上通过。						
2.03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2.03 审议升通过了《天士修订〈独立重事工作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总表决情况	220,817,259	99.8148	118,070	0.0534	291,600	0.1318
其中: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1,671,070	80.3113	118,070	5.6744	291,600	14.0142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总表决情况	220,762,159	99.7899	379,070	0.1713	85,700	0.0387
其中: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1,615,970	77.6632	379,070	18.2180	85,700	4.1187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需要减少往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 流界。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往册资本成议之日起 10 日內通知療权人,并 50 日本第一日本书的定的媒体上公告。 懷权人自接到 并50 日本第一日十十五条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懷权人自接到 通知书之日益50 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己会立日起 5日 内,有 通知书之日益50 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己会立日起 5日 内,有 发更次之前清偿债务或者提供和应的担保。 公司或使的出班资本书书生方法它的被规模概。

3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三条第(一)项情形的。 「已通过输送本章程而存集。 取商款规定输送本章程。源台斯敦东次金河的股东所持表 决定的实现上通过。 从实现的实现上通过。 秦汉烈公32以上通过。 秦公汉初年后转退末的常元以上通过。 秦公汉初年后转退末的第二人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七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僚权人,并
第一百九十六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僚权人,并
第一百九十六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僚
(60日內在第一百九十二条 附近的股东上名誉, 俄权人应当自身 "由于60日内在第一百八十条 指定的操作上或者冒罪企业使
整理通知 字 已起 30 日內,未經過過 中的自己会 5 已起 45 日 日 知道如约日之日起 10日內,海灣銀出中以上成 (2010年) 10日內,海灣銀出中以上成 東通位 10日內,海灣銀出中以上成 東通位 10日內,海灣銀出中以上成 東通位 10日內,海灣銀出中以上成 清算组 10日內,海灣銀工學的股人进行清偿。 在中报(被別期),清冀五年學的股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积财产 清单后。应当就运清第方案,并规度东大金湾者人民法原确人。 产清单后。应当就运清第方案,并规度东大金湾者人民法原确人。 公司财产合为到文计清算费用。取口 宜,社会保险费用和运定。公司时产合为到文计清算费用。取口 以上,社会保险费用, 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确余财产。公司按规股 设计价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确余财产。公司按规股 元年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好集。但不得于报告清冀无关的法言活动。公司财 产产农民市的政定清偿的,将不会为金湾经济。

宣告破产。 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多移交给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多移交给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起应当将清算事多移交给人民法 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一百九十一条清算组成员应当生于职于。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变等储纸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经占 清算组成员取被重或者逐为讨厌。 清算组成员取故重或者逐为讨厌。 近当美国服务管理。 应当美国服务管理。

一百九十八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 第二百〇七条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定章程细则。章程纳 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公司于2025年11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5年第十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董事7人。经与会董事审议,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暨修《公司

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条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此"、"水合本数;"不满"、"第二百〇九条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新增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

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将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 活单

短床。 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 缩或者股份,注注或者本章程早有规定的除外。

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 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一百九十条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 Bhttp://dx.doi.org/ Bhttp://dx.doi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

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和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 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因本業程第一百九十二条第(一)項,第 二)(二)河。東巴內頭、第1五)頭頭近向網幣的。出当清算、董事分 目司清算文务人。近当任職等申組出之己目は19相成清算 大进行清算。清算组出公司部半组成。但是本業程列背節近或營 大会人以到途后,消算文务,他公司或者徵权人造成指 第20一条 100 至 1

- 2.06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 股数(股) 0.1713 18.2180 1,620,970 379,07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 77.9228 15.8006 1,621,370 328,770 130,600 2.08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 股数(股) 比例(%) 329,070 0.1487 329,070 15.8150 1,671,070 80.3113
-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 情况中同意、反对、弃权所占比例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相应表决意见总有效表决权股份数占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弃权股数包含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数。

- (三)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

注:上述议案表决结果中,总表决情况中同意、反对、弃权所占比例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 相应表决意见总有效表决权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中小股东表决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3.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二)律师姓名:梁爽 刘中明
- 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一)湖南汉森制苏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二)关于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4日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412 证券简称:汉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5=028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 引》及《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的相关规定,于2025年11月13日在公 司一楼大会议室召开第四届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认真审议,同意选举胡琼女士为公

司第六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胡琼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胡琼女士当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 事人数总计不超讨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4日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4日

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胡琼,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曾任 湖南汉森制药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人力资源部部长,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部 长、行政管理部部长、工会副主席。现任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工会主席、行政总监兼行政管理

截至披露日,胡琼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 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胡琼女士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 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相关职务的情 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 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 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 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经查询,胡琼女士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 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 职条件。

(上接 D39 版)	
第一百二十八条 高級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 规、部门规章成本章组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 责任。	第一百五十三条。高級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 法规、部门规定成本章但的规定。检公司应定施失的、应当实理题 高级管理人员持个公司职务,法人也成准第60、公司将承担股 债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检查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来担股 债责任

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 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转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体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转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体不用于弥补公积金等。上述则证金公允司等。上述则证金公允司等。上述则证金公允司等。上述则证金公允司等。上述则证金公允司等。上述则证金公允司等。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谓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法。 过于明天市公司公司。

-百六十一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 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 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 应当经董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并来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外披露。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七十四条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 第一百七十九条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 通知咸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通知咸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 因此无效。

新增

新增

5-- 百七十七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 资产价值表及财产海岸。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内迪知颇权,并于30日内在第一百七十五条指定的媒体上 。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 之日起4日内,可以要求心间清偿债务或者提供标应的组除。

第一百七十九条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 位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第一百七十五3 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第一百六十五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 都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河底控制,财务信息 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与内控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 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投养。应当立即向审计与内控委 员会直接报告。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容 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与内控委员会 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第一百六十七条 审计与内控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从实的支持和协作。

第一百六十八条审计与内控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

編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 10 制资产价值表及财产海单。公司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 日内 加强的服权,从于750日内在第一百八十条指定的媒体上或者包 公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系表验公告。颇权,日接到通过江日起30日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已担连4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 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五条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分立对 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第一百八十条指近 的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

证券代码:601519 证券简称:大智慧 编号:临2025-082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 董事会审议情况

章程>的议案》(以下简称"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由股东大会审议。

1、基本信息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所")成立于1993年,2000年由国家工商 管理总局核准,改制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09年吸收合并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 所, 更名为"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2013年公司进行合伙制转制, 转制后的事务所 名称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 20层。首席合伙人为李尊农。2024年末,中兴华所合伙人数量199人,注册会计师人数1052人,签署 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522人:2024年经审计收入总额为203.338.19万元。审计业务 收入为154,719.65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33,220.05万元;2024年度,中兴华所为169家上市公司提供 年报审计服务,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采

矿业等,审计收费总额22,208.86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6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4年末,中兴华所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0,450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 000万元,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 青岛亭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亭达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中,中兴华所被判定在20% 的范围内对亨达公司承担责任部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上述案件已完结,且中兴华所已按期履行终 审判决,不会对中兴华所履行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3、诚信记录

中兴华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5次、行政监管措施18次、自律监管措施 2次、纪律处分1次。49名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6人次、行政监管措施41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2人次、纪律处分2人次。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张琴女士,2013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自2021年起在 中兴华所执业,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参与和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李娅女士,201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自2022年

起在中兴华所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参与和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于建新女士,2013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工作,2024年起在中兴华所执业,近三年复核或签署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从事证券业务多年,具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

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的情况;无被证券监管部门采取行政监督管理措施的情

况。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 行业协会等自建组织的自建监管措施, 纪律外分等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 4. 审计收费

中兴华所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 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经协商,公司拟支付2025年度财务审计费用 和内控审计费用共140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为10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40万元,较上一期审计费 用减少20万元。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与内控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就中兴华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 等方面对其进行了较为充分的事前了解及会面沟通,认为中兴华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市门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胜任2025年度审计工作,并于2025年11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委员 会2025年第十一次会议,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中兴华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

控制审计机构。 公司于2025年11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5年第十次会议、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 条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兴华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

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2025年度财务审计费用和内控审计费用共140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 用为10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40万元。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2025年第

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分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证券简称:大智慧 公告编号:临2025-081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 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1月 10日以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于2025年11月1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 会主席章新甫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取消监 事会暨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83)。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证券简称:大智慧 公告编号:2025-084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通知

木公司董事会及会休董事保证木公告内容 任何虚假记载 涅马性陈述或老重大溃渥 羊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12月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1)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12月1日 13占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889号上海红塔豪华精选酒店2楼莫扎特厅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2月1日 至2025年12月1日

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 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Sounder de vida	投票股东类型			
	议案名称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V			
2	关于取消监事会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6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7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8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5年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 月1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股东大

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2、3、4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 洗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 不洗及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涉及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 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阿址; vote. 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 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便利投票、公 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大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 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 股东大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 -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网 终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三)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 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

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 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 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 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 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 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个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 (二)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1)委托人身份证复

印件;(2)授权委托书(原件或复印件)。

(三)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明,并提交:(1)法定代 表人身份证复印件;(2)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3)法人证券账户卡(如有)复印件。 (四)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1)法人股东单位

的营业执照复印件;(2)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原件或复印件);(3)法人 证券账户卡(如有)复印件。

(五)异地股东也可采取将相关资料以扫描件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邮箱:IR@gw.com.cn)的方式 进行书面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六)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428号1号楼 邮编:200127 电话:021-20219261

联系人,兵债零,孙雨洁

2025年11月28日9:30—11:30、13:30—17:00。(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

(三)公司鼓励股东优先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股东大会。

建议外地股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股东大会。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指定 的工作人员将对出席现场会议的个人股东、个人股东的受托人、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出示 和提供的证件、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形式审核,拟参会人员出示和提供的证件、文件符合上述规定 的,可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拟参会人员出示和提供的证件、文件部分不符合上述规定的,不得参与现

(二)鉴于股东大会资料于会议召开前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全文披 露,为提高会议效率并为公司管理层与投资者沟通互动提供较为充分的时间,本次股东大会议程将对 议案采用宣读要点的方式进行简化。

(四)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2月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四次

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关于取消监事会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集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第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 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讲行表本

证券代码:601519 证券简称:大智慧 公告编号:临2025-08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算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2025年第十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 · 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5年第十次会议于2025年11月10 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25年11月1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 议应出席会议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 《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张志宏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2025年度财务审计费用和内控审计费用共140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为100万元,内控 审计费用为40万元,较上一期审计费用减少2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 网站及指完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82)。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取消监

事会暨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83)。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冲情况,同音7票,反对0票, 套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上发布的《股东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上发布的《董事会议事规则》。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上发布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上发布的《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工作制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章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上发布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上发布的(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上发布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 <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上发布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 <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 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上发布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上发布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上发布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上发布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管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告》(公告编号:2025-084)。

特此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上发布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定于2025年12月1日(星期一)下午13:30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889号上海红塔豪华精选酒店2楼莫扎特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 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